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徐茹梅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8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10045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200H_11100452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、執法禮讓盲人等弱勢族群用路安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8月26日交安字第1115012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盲人行路安全，請貴機關/單位運用交通部製作「停讓視障者 愛心助前行」宣導影片及懶人包1款，透過多元通路宣導，相關文案可至「交通安全入口網/影片專區/停讓視障者，愛心助前行（108年）、交通安全入口網/懶人包 / 「停」讓視障者宣導懶人包（108年）」中加以下載利用。
- 三、另請本府警察局及轄下單位，加強執法取締工作，以保障弱勢族群用路安全。
- 四、檢附交通部來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